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4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余额为 477,115,292.03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3、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3,249,327.79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2,738,196,339.64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640,234,545.7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上限为 1,640,234,545.73 元。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 887,907,171 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3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269,707,254.53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269,707,254.53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的 A 股回购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的场内 H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79,540,542.01 元。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1,849,247,796.54 元，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249,327.79 元）的比例为 91.40%。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9,707,254.53	982,059,732.50	1,247,632,149.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579,540,542.01	831,067,804.65	346,154,4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2,023,249,327.79	2,061,095,803.97	1,953,650,833.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38,196,339.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40,234,545.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99,399,13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56,762,77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12,665,321.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56,161,911.6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5,256,161,911.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51,008,664.50 元、1,867,643,628.36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6%、7.79%，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